

#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

## 培訓／代表隊對打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9 年 12 月 31 日心競字第 1090008077 號書函備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 12 月 16 日心競字第 1100008402 號書函修正備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1 月 5 日心競字第 1110000332 號書函修正備查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90026225 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積極培訓選手，有效提升競技實力，以最佳競技狀態，爭取最佳亞運比賽成績。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教練（團）遴選

#### （一）培訓隊

##### 1、資格條件：

(1)具備本會國家級教練資格者，且未遭本會停權處分期間者。

(2)可配合長期公假集訓並參加訓練工作者。

##### 2、訓練實務：(符合下列之一)

(1)曾訓練選手獲選青少年以上國家隊國手之基層教練。

(2)曾榮獲全國運動會、全國大運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總統盃、全國青少年錦標賽團體冠軍之各單位教練者。

##### 3、遴選方式：

(1)總教練乙職，由選訓委員會推薦遴選之，並經理事長同意。

(2)培訓教練，由總教練依培訓功能性考量，推薦適當教練擔任。

(3)培訓過程中，總教練得依各階段入選培訓選手及任務與功能考量，調整教練團教練。

(4)上述 3 點送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提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審議核准後實施。

(二)代表隊教練：杭州亞運會代表隊教練 4 名，自培訓隊教練團中選出代表隊教練。總教練 1 名、教練 1-3 名由選訓委員會排序審議；團體賽由上述 4 名教練派任。(實際名額依組團單位規定辦理)

### 五、選手遴選

#### （一）培訓隊：

##### 1、培訓選拔賽（初選）：

(1)初選於 109 年 12 月 16~19 日辦理，選出男、女 8 量級前 4 名，及世界排名前 16 選手(李孟恩)1 人及奧運預備選手(陳宥庄、邱義睿)2 人、奧運代表隊選手(蘇柏亞、羅嘉翎)2 人，以及 110 年全大運、全運會、總統杯 3 項賽事第 1 名選手等具有亞運決選資格。

(2)初選各量級第 1 名(16 人)及遴選第 2 名選手(7 人)及世界排名前 16 選手 1 人及奧運預備選手 2 人、奧運資格賽代表選手 2 人等進入國訓中心參加培訓。

(二)代表隊：男女組別各 5 量級(含男女混合團體賽，如附件)

1、代表隊選拔（決選）：111 年 1 月辦理 2022 亞洲運動會國家隊選拔，

選拔競賽規程，依亞運會跆拳道項目訂定選拔辦法，另行公告。

- 2、亞運女子 57 公斤級不辦理選拔，由奧運銅牌羅嘉翎選手代表參賽，該量級選手及世界排名前 16 選手及東奧資格賽代表隊選手、預備選手可自行選擇量級參加決選賽。

#### 六、選拔方式：

(一) 第 1 階段：初選（自 110 年 9 月 7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

- 1、選拔時間：2020 年 12 月 16-19 日
- 2、選拔地點：北科附工
- 3、選拔資格：
  - (1)世界跆拳道積分排名前 8 名者。
  - (2)獲得 109 年度本會國內 5 大賽(全中運、全大運、全國青少年、全國總統盃、全國運動會)各量級第一名者，且符合參賽年齡限制者。
  - (3)選拔參賽量級男、女 1 至 8 量級選出各量級前四名進入決選。
- 4、選拔標準：前兩名選手為國家培訓隊選手。

(二) 第 2 階段：決選（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9 月亞運會結束）

- 1、選拔時間：2022 年 1 月 27-29 日
- 2、選拔地點：國訓中心
- 3、選拔資格：
  - (1)初選獲得前四名的選手，及 110 年獲得全大運、全運會、總統盃第一名選手可參加決選，依亞運公告量級，選手可自行調整參賽量級。
  - (2)世界排名前 16 選手及東奧資格賽代表隊選手、預備選手可自行選擇量級參加
- 4、選拔標準：第一名選手為國家代表隊選手，第二名選手為預備選手；亞運女子 57 公斤級不辦理選拔，由奧運銅牌羅嘉翎選手代表參賽。

#### 七、附則

(一) 培訓隊/代表隊教練

- 1、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 培訓隊/代表隊選手

- 1、選手須接受教練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及本會培訓隊教練、選手管理之辦法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 2、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三) 入選培訓隊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及本會培訓隊教練、選手管理之辦法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亞運會量級表

項目\組別	個人男子組	個人女子組	團體組
量級	-58kg -63kg -68kg -80kg +80kg	-49kg -53kg -57kg -67kg +67kg	男女混合